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本市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二、目標

- (一) 鼓勵本市國小學生主動學習全面性、完整性、正確性的衛生教育知識。
- (二) 推廣預防保健之概念，並發展多元衛生教育之形式。

## 三、計畫期程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 五、競賽日期

(一) 各區初賽：

- 1. 中區：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於南屯區文山國小辦理。
- 2. 屯區：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於大里區大元國小辦理。
- 3. 山區：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於神岡區豐洲國小辦理。
- 4. 海區：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梧棲區梧棲國小辦理。

(二) 全市決賽：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辦理。

## 六、參加對象

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不限年級)，每隊 5 名(含預備選手 2 名)，成員以同一班級為限，每校限組隊 1 隊報名參加分區初賽。

## 七、競賽方式

- (一) 競賽隊伍名額：每隊 3 人參賽，預備選手 2 人(即報名人數 5 人)、2 名指導老師，倘該隊參賽學生不足 3 名，則不能參賽。
- (二) 競賽隊伍資格及限制：參賽隊伍以就讀學校所在分區為限參加分區初賽。
- (三) 各校應參考本計畫相關規定，推派學校代表參加分區初賽。
- (四) 各分區初賽取前 3 名優勝隊伍進入全市決賽。
- (五) 各校所推派之參賽隊伍，其成員限該校學生且須就讀同一班級，如違反者取消參選資格，如於事後發現者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討獎勵。
- (六) 初賽及決賽參賽人員需與報名表所載人員一致，不得更換人員。
- (七) 進入決賽之隊伍，如因故無法參與決賽，將從初賽名次依序遞補。

## 八、報名方式：

### (一) 分區初賽：

各校參賽隊伍需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在學證明書(務必彩色列印) (附件 1) 及競賽報名表(附件 2) 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寄送至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小收(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忠勇路 97 號，信封上請註明「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報名資料」)。

### (二) 全市決賽：由承辦單位進行處理。

## 九、競賽內容與方式

- (一) 報名參賽之學校請加強宣導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並至本局網站/組織職掌/體育保健科/檔案下載項下下載題庫。
- (二) 競賽題目來源由新北市健康識能競賽網站題庫、國小 1 至 6 年級「健康與體育」教材，選擇題共 300 題、是非題共 200 題及問答題 100 題，其中選擇題、是非題 60%不公告，問答題皆不公告。
- (三) 競賽方式詳附件三-110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規則。

## 十、獎勵及敘獎方式

### (一) 分區初賽：

1. 第 1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6,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 1 紙。
2. 第 2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5,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 1 紙。
3. 第 3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4,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 1 紙。
4. 第 4-6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3,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 1 紙。
5. 所有參賽隊伍之隊員及指導老師皆可獲參加獎獎品 1 份。

### (二) 全市決賽：

1. 第 1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12,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 1 紙。
2. 第 2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10,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 1 紙。
3. 第 3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8,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 1 紙。
4. 第 4-6 名隊伍獲頒獎勵金(或等值獎品)6,000 元，每位隊員獲頒獎狀各 1 紙。

(三) 各區初賽及全市決賽優勝隊伍獎勵金，發給對象僅限學生，不含領隊及指導老師。

(四) 全市決賽前 3 名隊伍，其指導老師及學校人員獎勵額度如下：

1. 第一名：指導老師(共 2 名)各敘嘉獎 2 次及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4 名)各敘嘉獎 1 次。
2. 第二名：指導老師(共 2 名)各敘嘉獎 1 次及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名)各敘嘉獎 1 次。

3. 第三名：指導老師(共 2 名)及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共 3 名) 各核發獎狀 1 幀。

(五) 參加決賽之隊伍由教育局給予 2,000 元參賽經費補助。

(六) 決賽參賽隊伍之參賽補助費，僅得支用於交通費、餐費、文具費、印刷費，且不含雜支等。

(七) 若各區初賽參賽隊數低於 3 隊，即不辦理分區初賽，直接參加全市決賽。

(八) 初賽當日進行初賽 1-6 名頒獎；決賽結果於決賽當日進行頒獎。

(九) 若圓滿辦理完畢，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給予承辦學校獎勵。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承辦學校可視競賽場地及報名之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 承辦分區初賽及全市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至多二名)。

(三) 報名截止後各校即不得更改參賽名單；分區初賽之各校出賽組別，將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屆時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會議時間另函通知)。

(四) 決賽當天辦理報到手續時，各校請派一位代表抽籤，決定組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出賽時，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 各隊如對於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有異議時，除當時得用口頭抗議外，仍須於當日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限由學校代表領隊或指導教師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書(如附件五)，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前述事項為限，對評審委員之判斷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六) 本計畫活動，交通費由各校自理。

(七) 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力。

(八) 比賽當日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活動必須暫停，本局將另行通知並擇期舉行。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或承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附件一 在學證明書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在學證明書

單位	臺中市____區____國小		參加區別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文山) <input type="checkbox"/> 山區(豐洲)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區(梧棲) <input type="checkbox"/> 屯區(大元)
參賽隊員資料				
相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班級	_____年_____班			
注意：需蓋學校關防				
校對人：	_____			
參賽負責人：	_____			
校長：	_____			
			學校大印 (列印時請刪除方塊)	

- 備註：1.參賽隊伍必須為同一班級。  
2.本證明僅作為參賽證明使用。  
3.為利識別參賽人員，本表請以彩色列印。

附件二 競賽報名表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報名表~						
參賽校名	校名：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小 地址：					
領隊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聯絡人	行動電話				
參賽學生資料	姓名					
	年級班級					
參賽同意事項	1.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或承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力。 2. 若主辦或承辦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核章處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1. 本表請以正楷清楚書寫或以電腦繕打，以利作業。

2. 連絡電話、電子電箱及行動電話請於指導老師內擇一人作為主要聯絡人進行填寫

### 附件三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規則

### 一、各階段競賽方式：

#### (一) 分區初賽：

1. 依該分區之參賽隊伍區分數個小組，每小組為 3 隊以上、7 隊以下，比賽分組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每小組取若干名進行下一回合排名競賽，選出前 6 名優勝隊伍，並由前 3 名隊伍代表該分區進入全市決賽。倘各分區參賽隊伍隊數差異太大，將於領隊會議依比例調整各分區進入全市決賽隊伍數。
2. 題目以 20 題混合題型(含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為限，20 題問題結束後，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前 6 名優勝隊伍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

#### (二) 全市決賽：

1. 決賽隊伍 12 隊分為 2 個小組進行，比賽分組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決定。每小組比賽題目以 20 題混合題型(含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為限，20 題問題結束後，依總分數決定前 3 名進入下一回合排名競賽，如各小組前 3 名隊伍數超過 3 隊者，則進行 1 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各小組未進入下一回合之隊伍即結束賽程，不予排名。
2. 各小組前 3 名優勝隊伍參加第 1 至 6 名之排名競賽，題目以 20 題混合題型(含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為限，20 題問題結束後，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

### 二、答題規則：

- (一) 各隊伍參賽人員在比賽時需等到每題題目敘述完畢，且依主持人之口令，參賽隊伍始能作答。

1. 是非題及簡答題：各參賽隊伍使用「搶答器」，且依主持人完成「按之口令，參賽隊伍始能進行搶答。由電腦系統判定並顯示出取得回答權之隊伍，主持人將依電腦系統判定結果，說出「請第○組作答」，該組隊伍即須於 5 秒內舉起「答案牌」(是非題)或於 25 秒內「回答完

答案」(問答題)，且不得更換答案。

2. 選擇題：各參賽隊伍使用「答案牌」進行回答，須等待5秒結束且依主持人完成「請舉牌」之口令，立刻舉起「答案牌」且不得更換答案。

(二)是非題及選擇題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問答題由評審委員判定。

(三) 是非題及問答題取得回答權之隊伍，倘未於5秒內舉起「答案牌」(是非題)或未於25秒內「回答完答案」(問答題)，即失去回答權，主持人將再次開放予其他隊伍進行搶答。比賽進行期間，倘有比賽隊伍未於主持人完成「按」之口令，即按搶答器進行搶答，且經現場裁判人員判斷屬實，該隊伍即失去該題之搶答權。

(四) 是非題、選擇題答錯1次則該題跳過；問答題答錯2次該題就跳過，並由評審釋疑。

(五) 題目及答案順序與本局所提供之題庫未必完全相同。

三、計分方式：

(一) 是非題及問答題答對獲得1分、答錯倒扣1分，按了不答倒扣1分，即使得分0分亦繼續倒扣。選擇題答對獲得1分、答錯倒扣1分，不答題不扣分。

(二) 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四、每一回合比賽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判定之答案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五、各校代表隊選手於上台且比賽開始後，即不得替換選手(含PK賽)。

六、比賽中倘發生非屬參賽隊伍犯規或不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該題跳過，不予計分，以維護參賽權益。

七、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不得拍照或錄影，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九、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隊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十、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十一、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通知其所屬學校議處之。

附件四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初、決賽流程表

時間	流程
08：30-09：00	選手報到(選手報到、檢查參賽資格、決定出賽順序)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09：30	評審委員說明比賽規則
09：30-11：30	益智問答比賽
11：30-12：10	競賽評比統計
12：10-12：40	頒獎(初賽當日進行初賽 1-6 名頒獎；決賽結果於決賽當日進行頒獎)
12：40	禮成

備註

1. 競賽時間與流程如上，如錯過比賽時間，則自行負責。
2. 偏遠地區學校選手敬請斟酌路程提早出發。

附件五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健康小學堂益智搶答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學校代表領隊	(簽章)	指導教師	年 月 日 時 (簽章)
裁判意見			
仲裁委員 判 決			

承辦學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學校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指導教師簽章辦理。
- (三)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指導教師簽名，向該競賽之仲裁委員正式提出。